

109 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
相關法令講習』

109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場次)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執行單位：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109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講習會(第四場)

課程表

時間	講習內容	講師
13:30~13:50	報 到	
13:50~14:40	建築技術規則 防火避難重要函釋解說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高組長文婷
14:40~14:50	休 息	
14:50~15:40	建築管理執行事項 爭議解說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高組長文婷
15:40~16:00	茶敘與交流	
16:00~16:50	建築管理重要新制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高組長文婷
16:50~	簽退、賦歸	

日期：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
 地點：金門縣政府 — 多媒體簡報室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執行單位：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109 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
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技術規則
防火避難重要函釋解說

主講人：高文婷

日期：109 年 10 月 23 日

時間：13:50~14:40

109 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第四場次

第一堂 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重要函釋解說

一、 有關豎道區劃

- 11 無頂天井不適用第 79 條之 2 豎道區劃規定
- 12 在建築物外部以過廊連接之升降機免區劃
- 13 升降機僅通達第 79 之 2 第 3 項之挑空區域免區劃
- 14 第 79 之 2 第 3 項 1500 平方公尺之計算及防火阻熱免遮煙
- 15 五層以下供 D-3\D-4 使用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免區劃遮煙
- 16 高層走廊一側為外牆應否為一小時防火時效之構造或設備
- 17 垂直區劃內之裝修材料限制不可與第 88 條之替代規定混用

二、 有關避難設施

- 21 三至五樓多座樓梯有關第 96 條步行距離檢討
- 22 應設 2 座梯之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是否應分別設 2 座梯
- 23 額外增加樓梯之扶手仍應符合第 33 及 36 條
- 24 多設樓梯應設中間扶手之解釋令自法規生效日即有其適用
- 25 中低層與高層建築物同基地有關燃氣設備之設計及區劃

三、 有關防火設備

- 31 防火門不限開門方向但仍應免用鑰匙不得加設磁力鎖
- 32 屋突安全梯防火門或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具遮煙性能
- 33 風管於管道間或天花板內視為符合設備編第 92 條第 3 款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防火區劃，是否包括挑空週邊走廊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105年9月9日都字北萬華住（設）第10502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第3項）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有關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函載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釋示在案，上開第79條之2第3項現行條文業移列第4項，是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範圍內用途應依現行條文同條第4項辦理。
- 三、至建築物部分樓層中央無樓地板之空間範圍，如直上方留空，無屋頂或其他樓層之樓地板等遮蓋物者，不適用



上開第79條之2有關建築物內之挑空規定。

正本：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0801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主旨：關於建築物外部設置升降機並以過廊連接，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1月2日北市都新字第105317775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上開規定，旨在防止起火樓層之火及煙透過當層升降機道漫延至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升降機如設置於建築物外僅以過廊與建築物其他部分相連，且該過廊各樓層立面之透空部分達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並達2平方公尺以上或過廊無頂蓋者，無火及煙漫至升降機道之虞，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

內政署
署印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民國106年4月27日致本部分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3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該條第一項之限制規定。是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

線



2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有昇降機道而無挑空設計者，不適用第3項規定。有挑空設計且昇降機僅通達挑空所跨樓層者，該昇降機得為第3項第2款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與挑空設於同一區劃範圍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涉及樓地板面積、裝修材料、區劃範圍使用等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6年7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62800號函，兼復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106年6月29日（106）昌字第00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3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

裝
訂
線

分。」上開第3項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同條第1項之限制規定，又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內政部106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887號函業釋示在案。

三、至上開條文第3項第2款所稱「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係指被挑空連通之各樓層鄰接挑空範圍之樓地板、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在合計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未鄰接該挑空部分形成區劃分隔，該防火設備比照第79條第1項規定，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但得不具遮煙性能。

四、另同編第83條規定「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79條之2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是如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之挑空，所跨樓層包含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仍應符合第83條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第 2 頁 共 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15

內政部 函

密鑰之章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教室用途使用
之昇降機鄰接戶外走廊，是否仍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建築師公會108年9月6日108嘉建師會字第0071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為民國100年2月25日發布，自103年7月1日施行，本部104年8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31號函「.....本部102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令釋示在案，是依本部上開令意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如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得不受現行條文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限制。」係依據上開第79條之2現行條文所為之釋示，自仍適用。
- 三、另本部營建署96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函釋「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

裝

訂

線

，無法區劃分隔部分，……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縱昇降機間形成防火區劃亦因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而未能達到垂直防火區劃之效果。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依該函意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亦得免依同條第2項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教育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郭代原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16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9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疑義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7年5月31日107（十七）會字第1166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2項規定「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揆其意旨係防止起火居室之火災延燒至走廊，以確保避難路徑安全，先予敘明。有關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如鄰接外牆，其外牆及開設於外牆之門窗未連接建築物內部空間，如已符合同編第79條第3項及第4項（有關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以上，或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及第79條之3（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或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

內政部
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已防範由同幢建築物
內相鄰防火區劃噴出火燄延燒至走廊，尚符旨揭法規意
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出
竹科學工業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
出口科學工業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
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
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7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3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106300號函及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106年4月7日曹北建字第1060407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又同條第3項並明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是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室內牆面與天花板，需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始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防火區劃之限制，應與同編第88條消防安全設備與耐燃材料之替換不同；即該部分室內牆面與天花板裝修材料非屬耐燃一級材料，挑空部分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

三、至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僅限制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及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如非以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或管道間之維修門為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挑空部分之構件者，免具遮煙性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2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3層以上，5層以下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並應依同編第96條第1款其中1座應為安全梯時，其步行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34379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93條規定：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至查100年6月21日發布修正之修正說明載「一、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為火煙跨越樓層，直通樓梯未能區劃，……是有必要提升直通樓梯之構造等級，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爰增列第1款規定……。二、現若將小規模建築物修正為須設置2座直通樓梯，於實務上較為困難，但直通樓

梯改為安全梯所需增加面積較小，且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同編第162條前已配合將免計入容積之上限提高百分之五，小規模建築物有義務提昇其防火避難安全性能。」依上開增訂第1款之意旨，係將依同編第95條及第93條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直通樓梯樓梯口之步行距離……等規定檢討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構造等級提昇為安全梯，且僅要求至少1座提昇構造等級，與同條其他各款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規定不同，如要求第1款之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樓層檢討步行距離至安全梯口，形同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為符合步行距離而增加安全梯數量，與第96條第1款「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之規定及該款立法意旨不符。故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並依第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其中至少1座直通樓梯構造改為安全梯者，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得檢討至依第96條第1項第1款改為安全梯之安全梯口或依同款免改為安全梯之直通樓梯樓梯口。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層或樓梯口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6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6313100號函及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16日鄭字第109045號函。
- 二、按應設2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業有明定，又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業明定於同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至有關同編第271條第2項規定：「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係於符合前揭第95條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對工廠類建築物之作業廠房及其附屬空間之動線配置另為限制，以維持避難逃生之獨立性，避免非必要之穿越造成干擾，尚非將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工廠類建

築物依第95條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時，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依同編第271條第2項規定應能個別通達較近之直通樓梯口，而非個別通達2座直通樓梯口。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資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南部科學園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公園管理處、金門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江蘇省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全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23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臺北晶華酒店2樓至3樓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樓梯相關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50300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及第36條屬「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其目的係為促使該用途類別之使用人達到使用之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同編第36條，……其目的同前開第33條」前經本署104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55372號函釋示在案，故建築物設置之樓梯及平臺、樓梯之扶手，悉應符合第33條及第36條規定，於同編第4章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數量外另行增設者，亦同。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函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規定疑義1案之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7130500號函。
- 二、按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函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36條規定之釋示，係闡明上開條文之原意，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本案仍請貴局依本部旨揭函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第1頁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同一建築基地有數棟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地下層或地上一層相連，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燃氣設備區劃規定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109060103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如僅地下層相連，且相連之地下層無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又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建築物在地面以上與超過50公尺或16層以上之另一幢建築物不相連且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業規範各幢間防止延燒之規定，同一建築基地



內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他幢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得免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如地下層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或地上層有相連，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仍應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

正本：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委會農業墾殖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峽交流會、霸國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興國營建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31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6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可否加裝磁力鎖管制設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4日新北工使字第1081615876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本部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釋示「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本部上開號令係免除該等機構門扇開啟方向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同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1節，係指人員免帶鑰匙即可開啟門扇通過出入口，與上開第5款及本部上開號令之門



扇開啟方向不同，本部上開號令尚無免除護理機構等同條第3款及第4款之限制。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如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仍應依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函（如附件）「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32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室內安全梯及昇降機於屋頂突出物之出入口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109年2月20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上開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設置之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區劃，係為防止起火樓層漫入當層

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之火及煙漫入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又同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室內安全梯之構造「……（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其第2目規定防火門應具遮煙性能之立法意旨係「因室內安全梯不具排煙功能，為避免煙流入室內安全梯影響人員避難，進入室內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先予敘明。

- 三、有關室內安全梯或昇降機道於屋頂突出物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或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且昇降機間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因出入口外側連接屋頂平臺無居室，且外氣具有自然排煙功能，不致發生當層產生之煙流入室內安全梯或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之情形，其屋頂突出物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或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得免具遮煙性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03071 號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第 3 款前段，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應符合「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之規定，該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第 6 款設置於管道間內或設置於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天花板內者，亦符合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第 3 款上開規定。

部 長 葉俊榮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內授消字第 1060821188 號

修正「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部 長 葉俊榮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與同條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及維護、第九條檢修申報、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之使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使用、第十三條防火管理、第十五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及第十五條之一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其配管之承裝業，有關檢查規定如下：
 - (一) 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109 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
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管理執行事項
爭議解說

主講人：高文婷

日期：109 年 10 月 23 日

時間：14:50~15:40

第二堂 建築管理執行事項爭議解說

一、 有關陽台

- 41 83 年函\地面層投影區塊得寫陽台
- 42 98 年函\地面層投影區塊得寫陽台乙函停止適用
- 43 99 年函\地面層投影區塊如計入建築面積得標註為陽台
- 44 100 年函\地面層投影區塊得標註為陽台之要件
- 45 106 年函\標註為陽台(法定空地)者仍應以陽台屬性進行檢討
- 46 106 年函\地面層標註為陽台即須設欄杆扶手
- 47 106 年函\不符合地面層標註為陽台之要件免註記空間名稱
- 48 109 年函\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二、 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審議制度

- 51 增建風除室應否進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審議
- 52 高層建築物有 H2 附屬設施應否進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審議

三、 有關消防救災動線及空間

- 61 救災車輛活動空間設置原則及緊急進口之設置原則會議紀錄
- 62 救災車輛活動空間設置原則及緊急進口之設置原則正式函釋

41

41

60 建營 副本

內政部政(函)

送別	份等	發文者	營建署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行	正本	台	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字	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三九六號
單	副本	本	部地政司營建署	號	
位	副本	文		附	
批		件		附	
示		件		附	
主旨：建築設計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之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一詞是否可行乙案，復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 依據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8 4 25 八三建四字第四三五七四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8 4 26 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一一三三七號函					

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8 3 15 北市工建字第三九七五七號函、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8 3 22 建師全聯(88)字第〇六七號函。

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用語中，尚無平台一詞；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申請核准之建築圖面上註明平台面積尚依法無據，業經本部 82 11 2 台(82)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二三一號函釋在案。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

部長 吳豐榮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83. 2. 10.0005

4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裝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9年4月14日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99年4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129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郭委員敏能、林委員明娥、金委員以容、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周委員光宙、楊委員逸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

線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三科、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

二、開會時間：99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尚無限制法定空地不得約定專用，並無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2月22日建師全聯(99)字第0093號函說明二所稱「位於地面層住宅用途之功能性家事陽台若無法登載為『陽台』，將回歸法定空地無法約定專用」之情事。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
- （三）至地面層得否設置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乙節，因涉該範圍屬法定空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屬共用部分，另涉建物測量登記事宜，因本部地政司未派員與會，俟本署洽商地政司釐清有無扞格後，另案核處。

七、散會。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江宜樺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4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
- 二、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其「陽台（法定空地）」之標示，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是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者，仍屬陽臺，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46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裝

訂

線

先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47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1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60180801 號函辦理，兼復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9 月 12 日申請書。

二、有關地面層陽臺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依本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106 年 4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5684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同條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



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是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亦應計入上開第1條第5款之樓地板面積及第7款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容積樓地板面積應另依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

三、至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

四、二樓以上設置露臺，其上方有結構安全因素設置之過樑者，其過樑投影於露臺部分不視為陽臺，「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本部89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業釋示在案。至露臺局部直上方有遮蓋物構成之陽臺，得擇露臺或陽臺之外緣設置欄桿扶手。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48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

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9號函（如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51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主旨：關於「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 地上一層出入口規劃增設風除室三處一增建工程」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申請認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線
- 一、復貴局106年8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61230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受此限。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上開規定係於92年8月1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時增訂，自93



年1月1日施行，先予敘明。

三、另按「關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立體及水平增建，如構成建築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增建行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規定，應依行為時法令規定辦理。本部73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246136號函，已有明定。……原室內挑空申請增建之建築物，增建及原有建築部分皆應依新修訂規定檢討；至申請平面增建，在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不影響原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前提下，准予僅就增建部分檢討。……」本部85年1月11日台內營字第8572053號函釋示在案。如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尚無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得僅就增建部分檢討。如係前揭條文施行後申請建築執照之B-2類組建築物，其增建後之總樓地板面積則應與原申請面積合計檢討，俾防杜以增建規避之情形。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營建署 函

52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65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度超過25層、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得否免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認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8月27日108（十七）會字第2116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有關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僅供H-2組使用，其餘大廳、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社區遊憩設施等，如屬H-2組用途之附屬設施，依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屬第1款但書所列得免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至該等附屬設施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各條文，按各附屬設施之使用性質予以檢討。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7月6日召開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188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文婷、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委員金蓮、鄭委員志強、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消防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消防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5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 （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為行政指導，非為法規命令，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如基於防救災需求除上開指導原則外另有審查基準，本署尊重之。
- （二）重申本部訂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中第2點第2款所稱「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及高層建築物依同編第233條設置之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其應設置之樓層、位置、尺寸應分別依上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及相關函釋辦理。
- （三）本部69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040266號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惟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

築物，或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似宜分別檢討設置，以符法意。本部 69 年 9 月 15 日上開號函續由本部依據現行條文及會議結論另為釋示。

- (四)現行建築法規對緊急昇降機之防火安全防護已大幅提昇，希望緊急昇降機在消防救災上能被運用發揮功用，但在現行法規尚未修正前，設置緊急昇降機仍應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5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陳委員金蓮	陳金蓮			
鄭委員志強	鄭志強			
出席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消防署	科員	林以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師	劉及慧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員	吳尚欣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士	劉煥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王怡蕙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李怡白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請假)
基隆市消防局	科長	黃欽賢	科員	王士誠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徐溫聰	技佐	王品承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章聖倫		
本署建築管理組：				
樂副組長中丕	中丕			
楊簡任技正哲維				
列席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吳榮安	技	高蔭
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柯智明		
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62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5年7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713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本部訂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中第2點第2款所稱「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及高層建築物依同編第233條設置之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其應設置之樓層、位置、尺寸應分別依上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及相關函釋辦理，先予敘明。
- 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後段「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第109條第1款「進口應設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及第233條第1項

後段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但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應分別檢討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

四、本部69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040266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彰化縣政府消防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69.09.15.台內營字第040266號

主旨：釋復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69、8、11建四字第4093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7月6日召開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188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文婷、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委員金蓮、鄭委員志強、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消防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消防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

二、開會時間：105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為行政指導，非為法規命令，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如基於防救災需求除上開指導原則外另有審查基準，本署尊重之。

（二）重申本部訂頒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中第2點第2款所稱「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及高層建築物依同編第233條設置之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其應設置之樓層、位置、尺寸應分別依上開第108條、第109條及第233條及相關函釋辦理。

（三）本部69年9月15日台內營字第040266號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係指建築物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有任何一側合乎此一規定即可。」，惟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

築物，或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似宜分別檢討設置，以符法意。本部 69 年 9 月 15 日上開號函續由本部依據現行條文及會議結論另為釋示。

- (四) 現行建築法規對緊急昇降機之防火安全防護已大幅提昇，希望緊急昇降機在消防救災上能被運用發揮功用，但在現行法規尚未修正前，設置緊急昇降機仍應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涉及緊急進口或其替代開口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5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楊委員逸詠	<i>楊逸詠</i>			
許委員宗熙	<i>許宗熙</i>			
林委員慶元	<i>林慶元</i>			
陳委員金蓮	<i>陳金蓮</i>			
鄭委員志強	<i>鄭志強</i>			
出席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消防署	科員	<i>林以瑋</i>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師	<i>劉及慧</i>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員	<i>吳尚欣</i>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士	<i>劉曉雲</i>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i>王怡蕙</i>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i>李怡宏</i>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請假)
基隆市消防局	科長	<i>黃欽賢</i>	科員	<i>王士誠</i>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徐溫聰	技佐	王品承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章聖焜		
本署建築管理組：				
樂副組長中正	章中正			
楊簡任技正哲維				
列席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章聖焜	技佐	章聖焜
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柯智明		
莊鴻儒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
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管理重要新制說明

主講人：高文婷

日期：109 年 10 月 23 日

時間：16:00~16:50

第三堂 建築管理重要新制說明

71 公安申報新制 (108.7.1 施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72 日照檢討新制 (109.7.1 施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1 條

73 樓板隔音新制 (105.7.1 施行\110.1.1 施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至第 46-7 條

74 爐渣檢測新制 (110.1.1 施行)

741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制度說明

742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要點

71 公安申報新制(108.7.1 施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

附檔：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 3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 4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 5 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 6 條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 7 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 8 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第 9 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 10 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 11 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 12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 13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72 日照檢討新制 (109.7.1 施行)

72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1 條

(第一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 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三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

(第二項)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

-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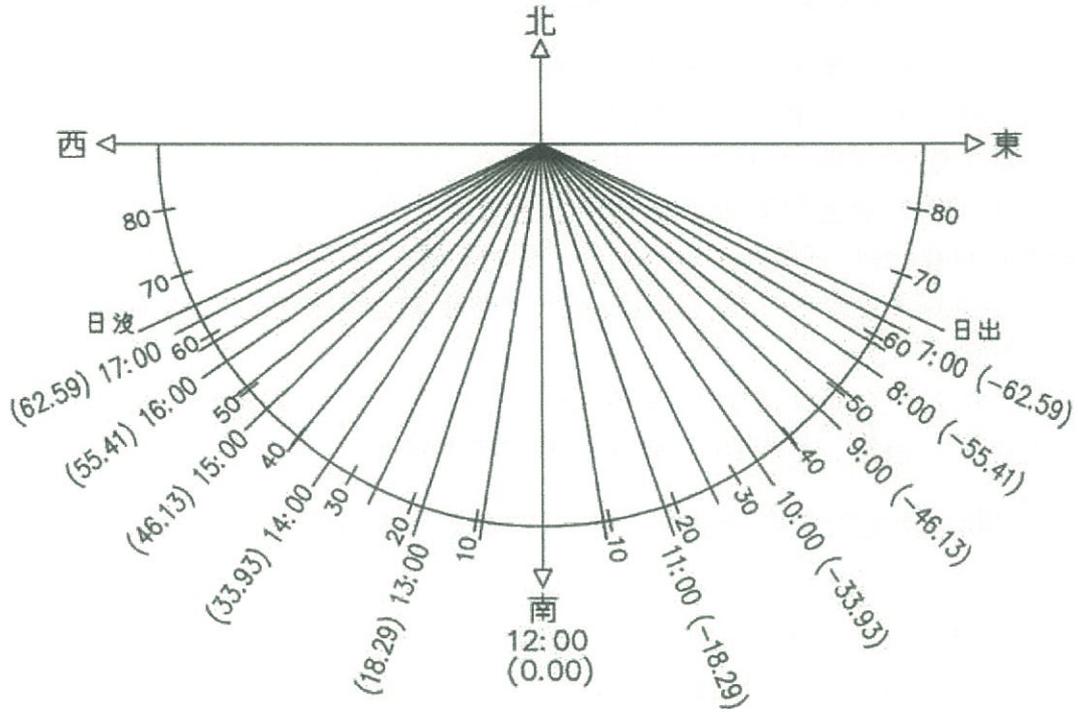
(第三項)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

(第四項)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722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0389 號部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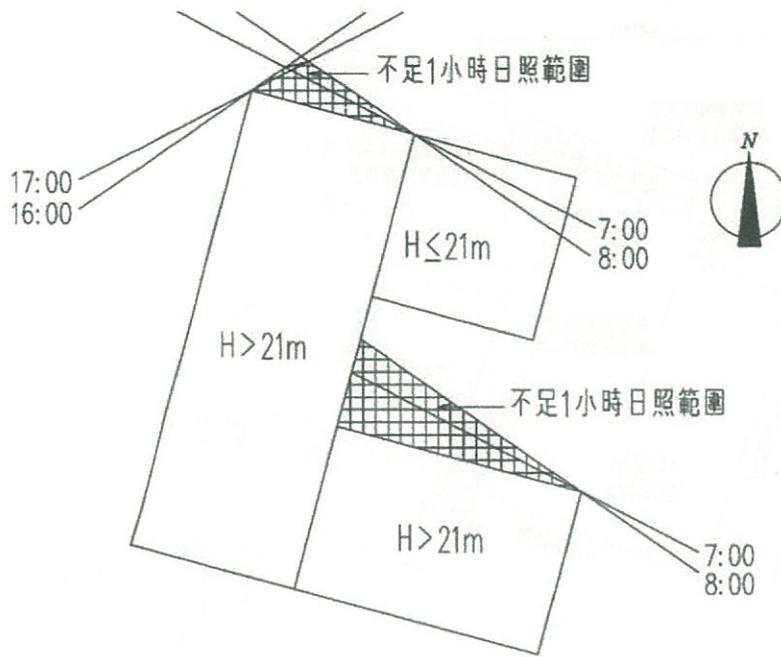
附表 :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 (取 12.5°)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39-1條 圖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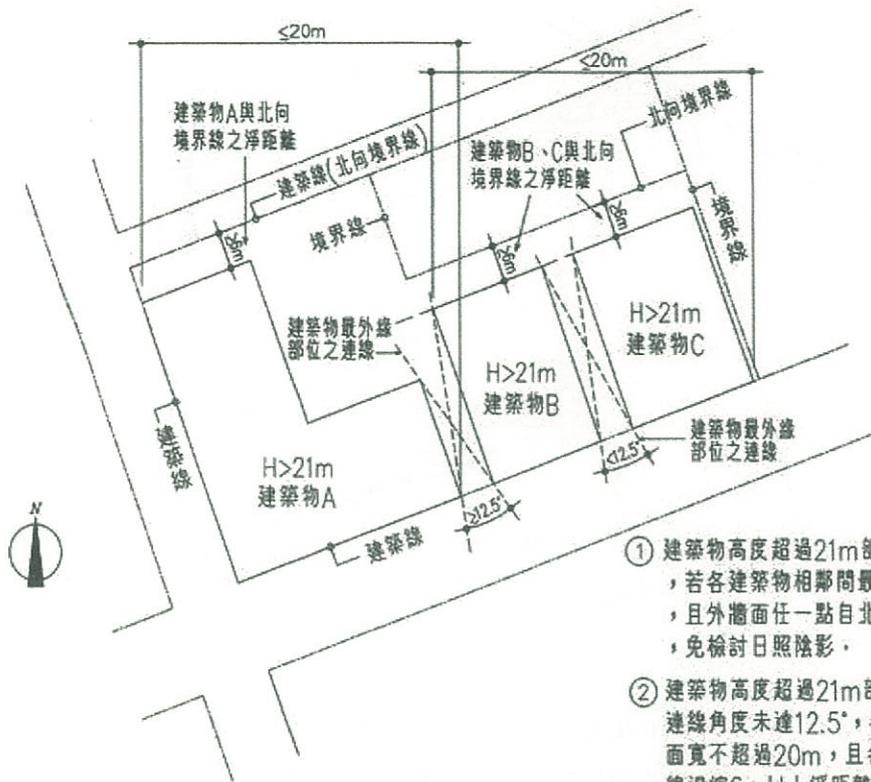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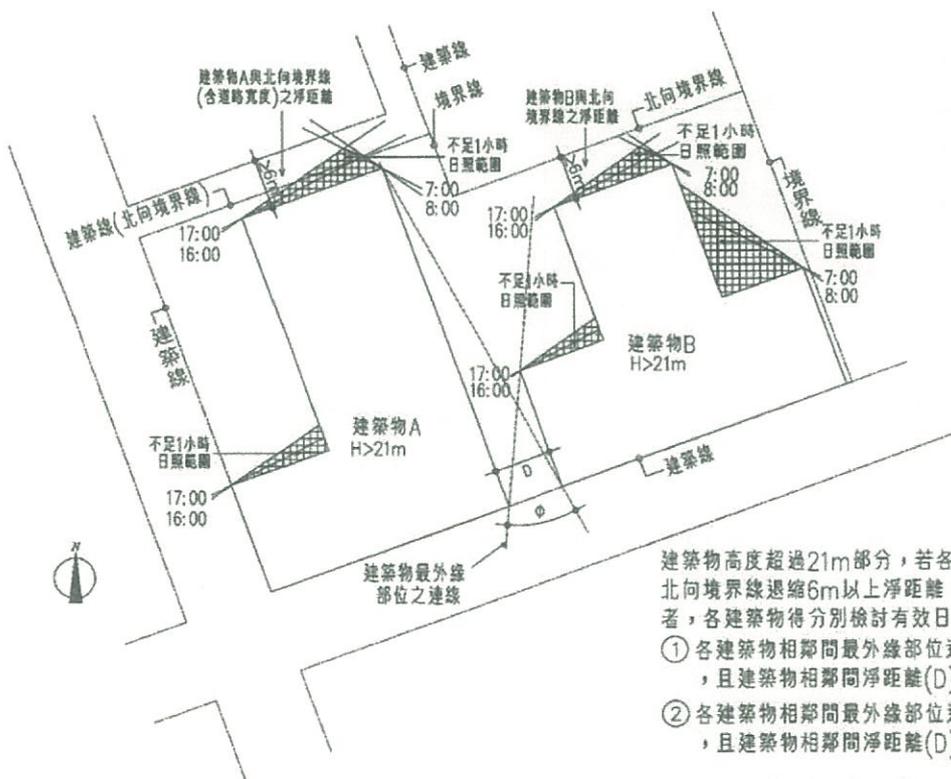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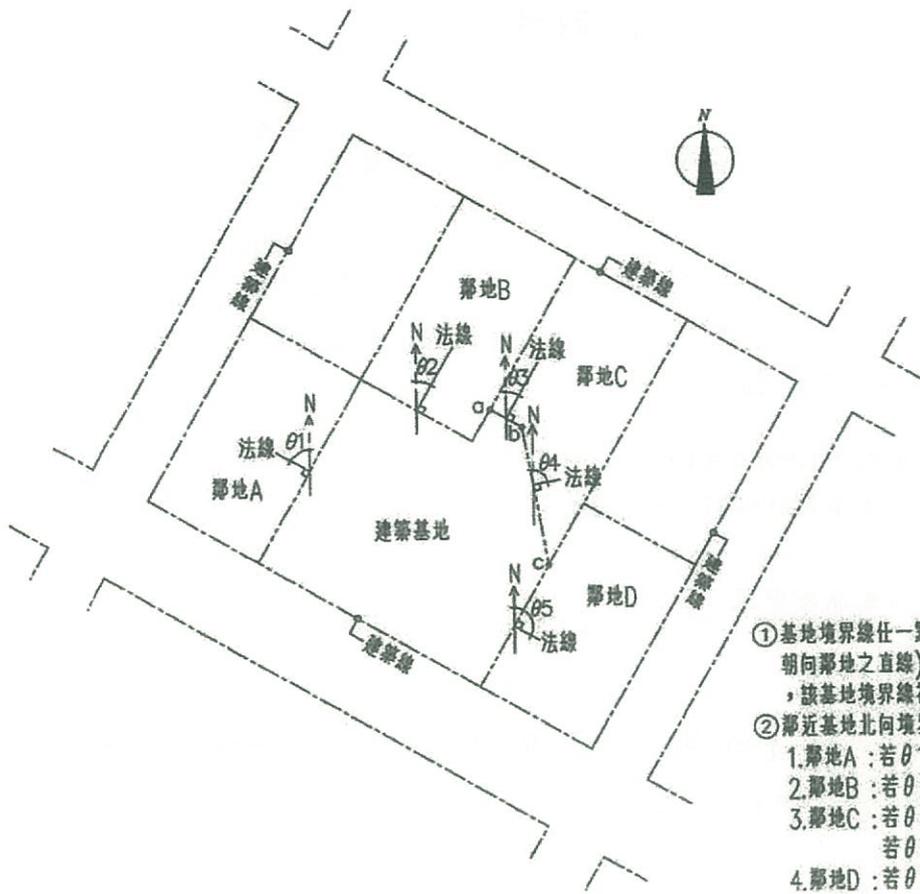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5° 以上，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 12.5° ，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4)



-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有效日照：
- ①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ϕ)在 12.5°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D)在6m以上。
 - ②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ϕ)在 37.5°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D)在3m以上。

第39-1條 圖39-1-(5)



- ①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即垂直於該點切線
 朝向鄰地之直線)與正北向之夾角 $\theta \leq 45^\circ$ 時
 , 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 ② 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
1. 鄰地A : 若 $\theta_1 > 45^\cir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2. 鄰地B : 若 $\theta_2 \leq 45^\circ$, 視為北向境界線。
 3. 鄰地C : 若 $\theta_3 \leq 45^\circ$, ab 視為北向境界線。
 若 $\theta_4 > 45^\circ$, b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4. 鄰地D : 若 $\theta_5 > 45^\cir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第39-1條 圖39-1-(6)

7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執行方式，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9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14871號函檢送109年5月28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日照規定施行配套措施會議」紀錄結論（如附件）辦理。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基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規定等皆屬建築管理上位之管理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其於都市計畫管理層面已訂有相當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39條之1日照規定之高度及密度（例如：院落、鄰棟間隔等）管制作為者，自應優先依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例如：主要〈細部〉計畫書圖、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得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上述執行方式無需另行函報本部核定。

三、至非屬說明二之情形，除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有效日照、日照等規定報經核定後應從其規定外，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東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3

73 樓板隔音新制 (105.7.1 施行\110.1.1 施行)

第 46 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
- 二、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
- 三、昇降機道與第一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及與前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戶牆。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
- 二、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第 46-1 條

本節建築技術用詞，定義如下：

- 一、隔音性能：指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
- 二、機械設備：指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
-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
-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
-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
- 六、總面密度：指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
- 七、動態剛性 (s')：指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

第 46-2 條

分間牆、分戶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

管線貫穿分間牆、分戶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於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

第 46-3 條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第 46-4 條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

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第 46-5 條

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 二、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最大厚度在二十四公分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前項樓板之設置符合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6-6 條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六公分以上。

（三）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五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四）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五）架高地板其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架高角材或基座與樓板間須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或玻璃棉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

分以上），架高空隙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

（六）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七）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六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二十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八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

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

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

第 46-7 條

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橡膠緩衝材（厚度一點六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四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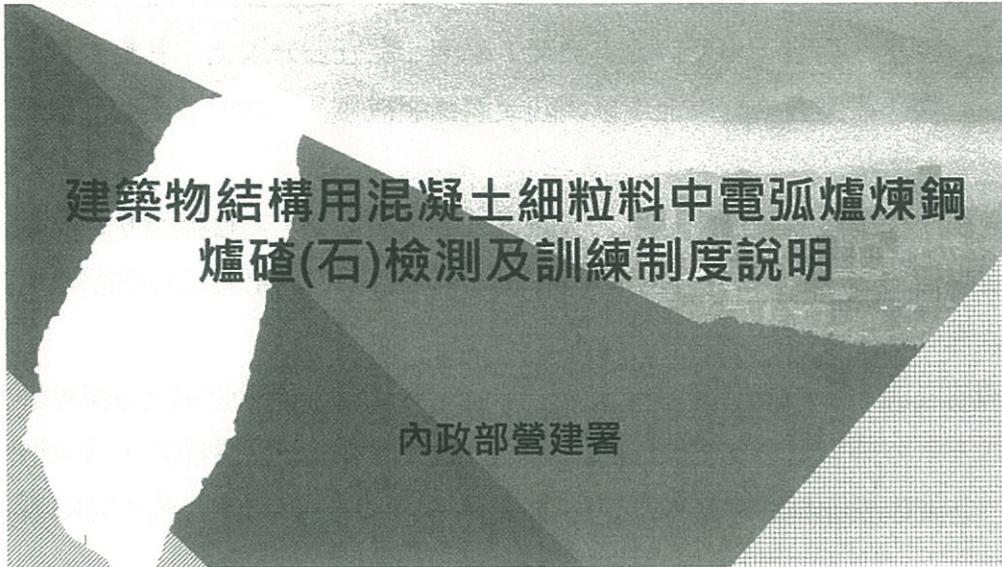
（二）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五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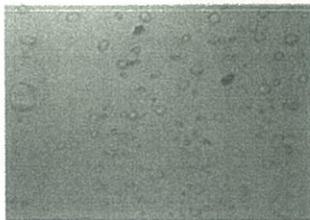
741 爐渣檢測新制 (110.1.1 施行)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制度說明



02 重大營建政策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背景說明



來源

爐渣(石)依其製程階段產生不同種類的爐渣(石)，鐵礦砂煉鐵時產生氣冷高爐石、水淬高爐石、脫硫渣及轉爐石；廢鐵煉鋼時產生氧化渣與還原渣。

再利用與有害

一般工程常見且已被普遍再利用的水淬高爐石，已在台灣工程建設中使用近30年，為高經濟價值之再生材料。

有害爐渣，係指對混凝土具負面效應的爐渣。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僅能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不得用於建築物結構體。



▶ 2

02 重大營建政策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政策/法令變革重點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公告修正

本部於108年5月2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於第11點增訂賣方保證建造預售屋不含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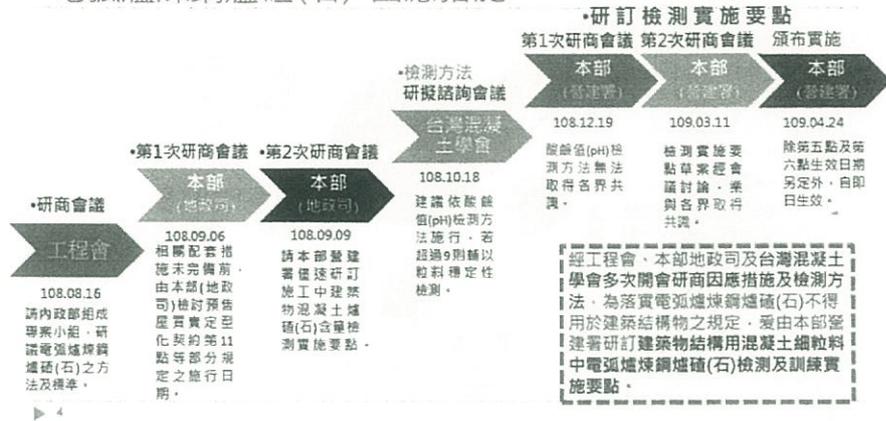
業界反應

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反映，現行並無混凝土中含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之國家標準及檢測方法，因此無從出具品質保證文件，建議於完成廢棄物再利用落實管制及建立檢測標準等配套機制前，上開定型化契約規定宜予暫緩實施。



▶ 3

02 重大營建政策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因應措施



02 重大營建政策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檢測實施要點訂定重點

檢測方法—非單一方法

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等，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方法經本部認可者。



訓練單位—可多單位辦理

機關(構)、學校、團體等，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者。



02 重大營建政策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檢測實施要點訂定重點

勘驗作業—建築施工管理引導自主管理

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板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自主管理—強化建築物混凝土工程品質

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混凝土供應者應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建築師 姓名：_____
 監造工程師 姓名：_____
 式樣上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式樣上送單位：_____
 檢測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測方法：_____
 (含測試日期及地點)
 * 檢測結果：(檢測報告說明及分析之結果)

 * 本報告書僅供勘驗使用，不得作為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實施要點之檢測依據。此項報告書僅供於上述工程，其餘報告書如未具明本報告書者，一律無效。
 * 檢測人員(簽章)：_____
 訓練師簽章及日期：_____
 混凝土供應者：_____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檢測方法審查及認可

檢測方法特性

每種檢測方法皆有其學理依據及限制條件。

一致性

相同原理之檢測方法，針對其檢測流程、步驟、合格判定不同時，本部審查時將特別注意儘量取得一致性。



專業性

召集國內專家學者一同討論確認檢測方法之原理、步驟、合格標準。

共識性

本部以業界共認且專業方法來執行此艱鉅任務，期許未來可依本案執行經驗據以制定國家標準。

可行性

考量實務上可執行及操作以利落實檢測。

▶ 7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

發布日期：2020-04-24

內政部 109.4.24 台內營字第 1090805879 號令訂定發布，除第五點及第六點生效日期另定外，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避免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混摻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維護混凝土材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檢測方法，指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方法經本部認可者。

前項檢測方法內容應包含檢測原理、頻率、步驟、合格判定標準及可能產生廢棄物之處理等。檢測方法如涉及專利，申請單位應為專利權人，或檢附專利權人之授權書或意向書。

三、本要點所稱訓練單位，指機關(構)、學校、團體等，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者。

申請單位依第二點規定檢送檢測方法時，應一併檢送訓練計畫。

四、除涉及專利之檢測方法外，經本部認可檢測方法之申請單位，應同意訓練單位採用其檢測方法辦理訓練，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應依申請單位之指導。

五、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自主檢測，規定如下：

(一)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

(二)混凝土供應者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

六、申報勘驗作業：

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附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七、依第三點規定檢送之訓練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單位介紹：組織、屬性及行政人力配置。

(二) 檢測方法：限本部認可之檢測方法（含本部認可文號）。檢測方法如涉及專利，檢送訓練計畫之單位應為專利權人，或檢附專利權人之授權書或同意書。

(三) 檢送訓練計畫與檢測方法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檢測方法申請單位提供指導之文件（檢測方法說明及注意事項）。

(四) 訓練場地：其用途應供教學、講習或集會使用，且應符合建築、消防等法規規定，並檢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五) 設備：教學設備種類及使用器材。

(六) 課程規劃：課程內容（應包含爐渣（石）性質、爐渣（石）對混凝土之影響、檢測方法及原理、檢測作業法規及其它相關法律責任等）、時數及講習教材。

(七) 師資：授課人員名冊、學經歷資料及授課同意書。

(八) 收費標準：費用項目及成本分析。

(九) 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結業證書核發（含證書格式）及諮詢輔導等。

前項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期限為五年，期滿前應重新申請。

訓練計畫如有變更，應重新報請本部同意。

八、受訓人員於訓練完畢並經考核合格者，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書，並於訓練單位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九、訓練單位應於每季檢附受訓合格人員名冊（含訓練日期及地點）提報本部備查。

十、訓練單位應將訓練資料（訓練日期、地點、課程內容、授課及受訓人員之出席紀錄、考核紀錄及相關照片）保存至少三年。

十一、本部得派員查核訓練單位並取閱有關資料，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二、訓練單位如有未依訓練計畫執行情事，本部得廢止其訓練計畫同意，經廢止訓練計畫同意之訓練單位，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本檢測方法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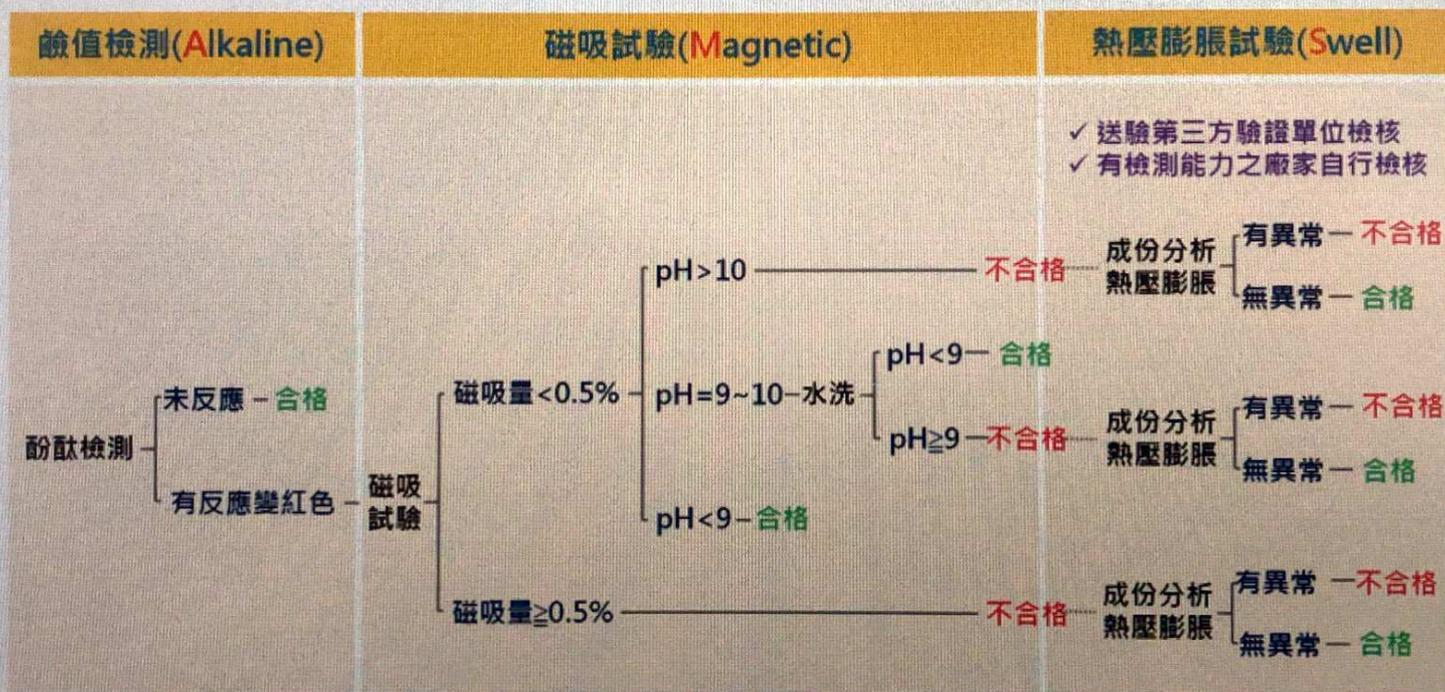


圖 1 AMS 砂石爐渣快篩檢測法流程圖